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十日

政字第三十八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曆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目錄

命令

省長令

湖南省制

訓令

省長訓令二則

內務司訓令三則

教育司訓令二則

指令

內務司指令三則

教育司指令二則

實業司指令二則

軍務司指令一則

佈告

教育司佈告

公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

公函

教育司公函

公電

內務司電三則

實業司電一則

批示

內務司批二則

實業司批二則

湖南省制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議會

一 市議會之組織

二 市議會之職權

三 市議會之解散及市議員之撤回

第三章 市政公所

一 市長

二 市委員會

三 市專務職員

第四章 市之財務

一 歲入

二 歲出

三 預算及決算

第五章 市之審計

第六章 附則

一、市制之沿革
二、市制之種類
三、市制之實施
四、市制之利弊
五、市制之改進
六、市制之未來



▲命令▼

湖南省長令

湖南省議會議決湖南省市制本省長依省憲法第五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內務司長吳景鴻

法律第十二號

湖南省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市爲自治團體依法受省政府或縣公署之監督自行處理市以內之公共事務

第二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省以內都會商埠以人口爲比例分市爲左列各等

- 一 一等市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
- 二 二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

三 三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者

前項市區域於本制施行時由省政府或縣公署依法劃分之

第三條 市區域劃分有發生財產上及其他重大爭議時由關係之雙方各出相等代表與省政府或縣公署所派委員協議解決之

第四條 市區域劃定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省議會或縣議會議決行之

前項變更有發生財產上及其他重大爭議時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省人民住居市區域內者皆為市民

市民依法律規定有選舉權者稱市公民

市民依本制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並受市法令之拘束

第六條 市自治權屬於市民全體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市公民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被選任市內各種公職之權

三 對於市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

四 其他依法律賦與之權

第八條 市公民有擔任市內名譽公職之義務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辭却或中途

退職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二 因職業關係不能繼續居住本市內者
- 三 現任各種繁重公職者
- 四 曾任本市名譽公職任滿未經過四年者
- 五 身罹疾病不能執行公務者
- 六 其他經市議會議決認為有正當理由者

第二章 市議會

一 市議會之組織

第九條 市議會依省憲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由全市公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條 市議會議員名額以人口為比列

- 一 等市 每人口一萬出議員一名
 - 二 等市 人口五萬至十萬出議員十名十萬以上每增人口一萬加議員一名
 - 三 等市 人口五千至一萬出議員八名一萬以上每增人口一萬加議員一名
- 第十一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為市議會議員之權

- 一 現役軍人
- 二 現任宗教師
- 三 現任官吏
- 四 在校未畢業學生

市議會議員之選舉另省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市議會議員資格由市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十三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二年從當選之日起算期滿改選

第十四條 市議會議員在任期中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在任期中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議會議員

第十六條 市議會議員為無給職

市議會辦公費市議會自定之

第十七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

法分次互選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為當選

互選規則市議會自定之

第十八條 議長整理議事並維持議場秩序對外代表議會

第十九條 議長因事缺席副議長代行其職務議長副議長同時缺席時得由議員公推

臨時主席

第二十條 市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三月一日九月一日行之常會會期為二十日

但遇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經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市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議

長召集之會期以十日為限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五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六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或市委員會委員得蒞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市長提出之議案在未經議決以前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二十八條 市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得直接提議於市議會市議會若擱置不議或

議而否決時經全市公民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由市長提交市公民總投票表決之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議決之法案經全市公民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請求延緩公布時

須延緩二十日公布即於二十日內由市長提交市公民總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條 市議會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市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議員在會內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市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訊

及監禁

市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理由通

告市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市議員在會內有違背議事細則及不法行爲者得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三十四條 市議員以市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議行之除名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市議會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市議會自定之

二 市議會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市議會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 省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所規定之事項

二 市自治規程

三 市預算及決算

四 公積穀或公積金之買賣處分

五 市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及保管

六 答復市長之咨詢

七 各項之提議案

八 市民及市內法團公園之請願

九 市內一切興革事宜

十 其他依法應由市議會議決者

前項第一款關於省憲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五款第二項二三等市由縣公署委託執

行處理之第一百十九條各款二三等市由縣署監督之

第三十八條 市議會依省憲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選舉市委員會委員半數之權

第三十九條 市議會議員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市長時應先交付議長由議長報告並朗讀後轉送之

第四十條 前條提出之質問書如市長逾期不答復或答復不得要領時得請市長出席答復之

第四十一條 市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市議會得提出彈劾案經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行之

前項彈劾案成立時市長即須退職退職後一箇月內舉行新選舉

第四十二條 市議會對於市各專務職員認爲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一等市得請求省議會查辦二三等市得請求縣議會查辦

三 市議會之解散及市議員之撤回

第四十三條 市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但一年不得解散兩次

- 一 由全市公民百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經全市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 二 由市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連署提議經全市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 三 市長之議交山全市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各市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市議員有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 由原選舉區之市公民百分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原選舉區內法定團體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撤回後由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如無候補人須另行選補其任期仍以補足前任議員任期為限

第三章 市政公所

一 市長

第四十六條 市政公所置市長一人依法受省政府或縣公署之監督行使其市自治權

第四十七條 市長依法由全市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一等市由選舉監督呈報省政府

二三等市由選舉監督呈報縣公署轉報省政府

市長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資格縣制第五十八條及五十九條之規定准用之

第四十九條 市長任期以一年期滿改選得連舉連任

第五十條 市以執行市政有左列各職權

一 公布市規及發關於各種市政之布告

二 提出市規及其他議案於市議會

三 執行市議會議決一切議案

四 管理市有財產及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長之職權者

第五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議會議決各案須於五日內公佈若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申述理由於三日內提交覆議如市議會議員有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原議時須依議執行

第五十二條 市議會議決之規程經省政府或縣公署認為有抵觸省縣法令時雖經市長公布亦得停止其執行

第五十三條 市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行爲認為有違法越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十四條 市內遇有非常事變須用兵力時經市委員會之議決由市長先向附近駐軍請其協助事後早報省政府或縣公署

第五十五條 市長對外代表全市

第五十六條 市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專務職員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七條 市長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依法舉行新選舉

一 有溺職或違法行爲經市議會彈劾退職者

二 自行辭職經市議會許可者

三 死亡

前項新選舉未舉行以前由市議會暫選一人代理市長職務俟新市長選出時解除其責任

二 市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市政公所設市委員會委員名額如左列之規定

一 一等市八人

二 二等市六人

三 三等市四人

前項委員由市議會於市公民中選出半數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由市長於各職業團體中擇任半數

第五十九條 市委員會會長由市長兼充

第六十條 市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改選得連舉連任

第六十一條 市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有議決權

一 提交市議會之議案及預算決算案

二 預算外之支絀

三 市民之請求及陳述

四 執行市議會議決案之方法

五 其他臨時發生特別事項及依法律規定之應行議決者

第六十二條 市委員會議決之結果由市長依議執行

市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市委員會自定之

三 市專務職員

第六十三條 市政公所設專務職員名額若干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定之

專務職員之職務由市長酌量支配得分爲二股或三股
專務職員由市長提交市委員會同意任用之

第六十四條 市政公所專務職員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市以內教育工商業及與教育工商業相聯屬之事項
- 二 關於市以內電燈電話電車煤氣自來水街道水溝土木工程及其他公益營業事項

三 關於市以內警察衛生防疫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四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及由省政府或縣公署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六十五條 市政公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六十六條 市政公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由市長擇有技術專門人員任用之

第六十七條 一二等市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市議會議決得設財務工務警察教育衛生及其他各專務局其組織由市議會議定之

專務局局長由市長遴選專門人才提交市委員會同意任用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市長及所屬職員之俸給由市議會議定之

第六十九條 市政公所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備案

第四章 市之財務

一 歲入

第七十條 市自治經費之歲入一二等市依省憲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一條 三等市依市議會之議決得於省憲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範圍內徵收

其自治經費

第七十二條 一等市屬於省政府所在地者得依省議會之議決由省政府給與補助金

二三等市屬於縣公署所在地者得依縣議會之議決由縣財務局給與補助金

第七十三條 市自治經費之收入由市財務保管員保管之

第七十四條 一等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募集公債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一 辦理生產事業

二 救濟重大災變

前項公債之募集其債額不得超過市自治經費歲入之總額並須先行編製預算書

經市議會議決咨由市長呈報省政府核准

二 歲出

第七十五條 市自治經費之歲出由市議會議決支配之但關於市教育經費已經劃分

或確定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經費之歲出由市財務保管員支給之

三 預算及決算

第七十七條 市長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預計市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案於市議會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提交議決

市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行之

市議會對於市長提交之預算案得修正議決之但不得增加歲出及新項目

第七十八條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市議會議決後不得流用

第七十九條

市長提出預算案時須將預算計畫事項擬具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市議會

第八十條

市議會之議決或依法律舉辦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備足者得經市議會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八十一條

預算案除正額外應設左列預備金但不得充市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一預備金

預算案內所生不足之數為必不可免者充之

第二預備金

預算案內發生事項之經費為必不可免者充之

支出之預備金須於次期市議會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八十二條

依省法令屬於市自治經費者預算案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八十三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市長得於市議會常會或臨時會開會期中提出追加預算

第八十四條

市長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歲入歲出編成決算案連同一切證據於市議會開會後十日內提交議決

第八十五條 市議會議決之預算案決算案及自治經費之一切收支情形每年由市長公布之並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
追加預算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市之審計

第八十六條 市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審核市自治經費之出入

審計處得附設於市政公所

審計處設審計員一人須有專門學識者由市議會選舉給予當選證書咨由市長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轉報審計院

第八十七條 審計員任期四年非有褫職違法情事或自願退職時不得改選

審計處得酌設僱員

審計法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市自治經費之收入須由市政公所財務保管員按月報告審計處登記備查

第八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員按照預算案核准簽印如支數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凡支款須用發款書據經審計員核准簽印財務保管員始得支付

第九十條 審計員與財務保管員有違背前條之規定損失公款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一條 財務保管員須按月造具收支實存表報告審計處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二個月內須將審計情形提出報告書於市議

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省令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制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長或省議會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修改

之

第九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市公所

爲通令事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案准貴省長咨交湖南市制草案請議決見復等因到會業經提出大會討論初讀成立交法制股審查旋准審查報告書開查湖南市制草案經大會議決交由本股審查旋准議事課於四月十二日片送該案並速記錄到股四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按照速記錄要點修正於五月三日審查完竣茲依本會議事細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相應擬具報告書連同修正條文提出大會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復於四月十一日開二讀會逐條討論畧有修正五月二十九日二讀成立五月三十一日三讀完全通過案經大多數公決相應鈔錄湖南市制全文咨覆貴省長請煩查照公布施行此咨等因准此除咨覆并依法公布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總理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湖南市制一份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內務司長吳景鴻

司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桂陽縣知事何國瓚

案據該縣舍人渡警察分所長呈稱呈爲呈報事藍田奉均座委任桂陽縣舍人渡警察分所長數月於茲矢慎矢勤深懼隕越對於地方利害務期興革以仰體德意本年四月十八日據職所巡長張翼報稱該地上下周圍遍種鴉片煙苗毫無顧忌等語藍田當即率警就近察勘查得舍人渡侯文定等八家確種煙苗茂列園上當場摘取鴉片煙苗一束傳集該種戶人等再四理論令其自行剷除據該民等聲稱所種鴉片生苗每株繳納稅錢五十文由桂陽縣檢查所保護耕種如加干涉勢遭危險等語藍田以力量薄弱其餘種煙各處未敢孟浪前去一面將察勘情形呈報桂陽縣警察所事隔旬日竟將此案不批不理藍田復面請示辦法謝所長言色俱厲責以此事不應妄加干涉祇可敷衍不問等語藍田聞之不勝駭異旋接桂臨同德第七檢查所何鎮廷來函竟顯爲鴉片情事代爲曲護函中並夾有縣警察所長謝鳳翔名片一份其中顯有包庇情事無庸置詞藍田午夜思維以事關內政外交且省憲成立以來對於此項禁令早已公布厲行職學警多年素性奉法如山此種違法行爲尤未敢緘默因循祇得將各緣由呈報桂陽縣知事蒙准飭隊持票禁止奈祇索取夫費對於鴉片仍未剷除現在種煙各處既已成熟收穫而遍地煙館林立毫無忌憚竟在桂陽縣城南嶽行宮設立土貨總檢查所是否由縣警察認定殊難懸揣但有前代理縣警

察所長曹康爲該土貨總發行所正所長前巡官傅文璟爲副所長曹鼎新爲辦事員即以各分團承包爲分發行所旋由職所巡警拿獲桂臨檢查所執照一份並桂陽縣土貨發行所憑單四份所有生熟鴉片均由該土貨發行所購買販賣坐視匪黨雜集煙館伏莽堪虞漫無稽查實難防範該縣警所對於此項重大案件事前既不能舉發事後不聞追究即藍田拿獲種種證據猶復反加詰責違法殃民莫此爲甚不已檢齊桂臨同德第七檢查所何鎮廷函件並桂陽土貨發行所憑單桂臨檢查所執照連同片鴉煙苗附粘原呈理合備文呈懇鈞座俯賜察核施行敬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各縣檢查所前經省議會議決撤銷並經省長通令在案茲據稱各節閱之殊堪痛恨准予令行該縣知事嚴拿究辦具覆備核可也此令印發外合特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備核毋延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祁陽知事歐陽紀珍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議會蕭議長錦嶽沁電稱屬會副議長鄧錫奎於遞補議員鄧鏡湖捐不副署前已電呈在案旋奎向湖弟求賄毫邊一百二十元係阜商行期票詐遂始署現湖據實請願大會表示審查證確宜如何懲處乞速示遵等情據此查鄧鏡湖遞補縣議員案前據該縣議會正副議長及公民廖鐘泉等呈控到司業經內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該知

事分別轉咨傳諭遵照在卷據電前情鄧副議長收受賄賂如果證據確鑿觸犯刑律應即依法訊辦至鄧鏡湖遞補議員一節仍應遵照內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辦理毋得歧異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轉咨縣議會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 陽縣知事暨警察所長

案查該縣所屬原有各警察分所自本司成立以來所有辦理情形及現任人員均未據呈報對於警務行政滯碍殊多該知事所長負有監督責任自應妥爲籌畫以利進行而重要政除分行外合特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迅將該縣原有各警察分所現狀分別列表具報以憑查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 衡陽各私立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朱炎呈報視察衡陽各私立學校職教員任職勤勞成績昭

著懇予褒獎等情計粘請獎人員姓名履歷年限成績表一紙到司據此除指令呈粘均悉據稱私立成章中學校校長周盛西訓育主任羅俠教員劉楚傑黃秉璣道南中學教務聶福濟教員綦懿左全耀萬人標組能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許架教務周愷教員王佩芬新民學校教務毛芹藻教員黃秉斷唐紹陶石鼓師範講習所所長蔣鞏根教員項漢坡陳恪惠通職業學校校長王繼晶成德高等小學校長唐劍教員歐陽誠陶淑國民學校校長宋徵文等或管教合法或任職勤懇或熱心教育不辭艱苦或勤謹將事不忘厥職均堪嘉許應准傳語嘉獎至成章中學校教員兼任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教員崔盛唐繼續擔任歷史國文教職七年又袁文治繼續擔任該校英文教職六年吳幹欽繼續擔任該校音樂教職六年栗翼彪繼續擔任該校體操教職五年其擔任教職年限與教授成績核與教育獎章褒狀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三條相符應准給予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惟現因金色獎章尙未鑄就暫行填給獎章執照各一紙一俟獎章鑄就後即行分別頒發除分令各該校轉知外併仰該視學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新甯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視學李蔭棠呈稱爲安減額薪難資辦公懇飭照章發給免受虧累事

按查視學薪資章程規定以縣份之大小分薪俸之厚薄新甯縣屬中等額定月支四十元後以紙洋折合現洋故減為三十元歷領無異近縣會少數頑固議員仇視學務對於教育機關開支學校經費不徵事實妄意核減致釀日前停課風潮幾至決裂經知事與屬員再三調處方就平靜乃一般頑固操縱其間不得大會同意竟將屬員月支減至二十四元文率照洋元時價不及十二元之數已難敷火食之費查視學章程每年須往各校考察二次新甯幅圓遼闊縱橫百數十里學校百餘所改良指導動稽時日每次往返二月有零目下勞動價格增高日需夫費洋一元以外全年計算不下百餘元若照縣會所議無論如何節省僅敷火食夫馬辦公從何彌補勢必賠累難堪屬員縱盡純粹義務然祇能潔己奉公何堪因公受累况視學為法定職員薪費政府早經規定議會妄行核減未免侵越法權摧殘教育敢將困難情形備文縷呈鈞座懇飭知事轉咨縣議會照章給發免受虧累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省署所修正之縣視學章程關於薪俸一項表列六等規定至為詳明各縣縱屬經費支絀亦應於此六等之中量予開支何得違章核減置省令於不顧據稱各節應准令飭該縣知事轉咨該縣議會覆議查照定章酌量議加以維生計而重學務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指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湘陰縣警察所長曹 鐸

呈查覆田茂山等具控該處吳分所長違法一案確無證據懇核示由
呈悉該縣蘆林潭警察分所長吳巖被控各節既經該所長查明不實准免予置議可也此
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寶慶警察所長舒龍甲

呈轉呈東二區擬請抽收旅捐懇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東二區警察分所經費困難擬請抽收旅捐分三期繳納以資彌補各節事屬可
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漢壽縣警察所長黃 甲

呈報東鄉警察代理分所長項昌炎率警救護人民懇予給獎由

呈悉據稱該縣東鄉警察代理分所長項昌炎率警救護人命各節殊堪嘉尚着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一俟大局底定再行彙案呈請給獎可也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新甯縣視學李蔭棠

呈稱該縣議會違章核減額薪請令縣轉咨增加由

呈悉查前省署所修正之縣視學章程關於薪俸一項表列六等規定至為詳明各縣縱屬經費支絀亦應於此六等之中量予開支何得違章核減置省令於不顧據稱各節應准令飭該縣知事轉咨該縣議會覆議查照定章酌量議加以維生計而重學務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平瀘陽知事李崇緒

呈報鎮立第一聯合高小校第十班修業期滿懇准畢業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第十班學生易新發等三十七名除鍾有權唐子林唐錦葵邱方鈞胡谷樵朱昌明婁品璋張文清朱仲先等十名未據呈報有案應將理由補陳再行核辦外其餘尚與原案相符應將舉行畢業試驗屆期由該知事派員前往監視以昭慎重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安化縣知事

呈復辦理陳湘亭具呈副議長藉帖詐財一案經過情形由

據呈已悉仰遵照牙章集案澈訊秉公處理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覆再行核奪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乾亨利轉運公司

呈請刊發乾亨利百貨轉運公司本質圖記由

呈悉查閱來呈所蓋圖記尙屬合式着即啓用無庸另行頒發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湖南軍務司指令

令武岡縣知事陳 苞

呈爲駐防該縣曾營長正煥勦匪異常出力呈請核獎以昭激勸由

據呈閱悉查各縣駐防軍隊原有保衛地方清勦土匪之責據稱此次曾營長正煥勦匪出力請予叙獎等情仰即呈由駐防高級長官轉報到司再行核辦可他希併知照此令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 布 告 ◆

教育司布告

爲布告事案查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本年考送新生辦法業經本司布告在案茲准該校函開逕啟者本校此次招考新生業經呈部分咨在案惟本校現已呈部改辦師範大學對於學生待遇不無變更相應將招考辦法擇要附單函達貴司請煩牌示應考各生查照至級公誼等因附送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招考新生廣告到司合再布告並附錄該校改辦大學招收新生辦法於後仰有志應考該校湘生一體知照此布

計抄國立武昌高等師範改辦大學招考新生廣告

名額 一百名

資格 中等學校畢業生

畢業 六年畢業但滿四年學分者得給與四年修業證書有高等師範畢業同等資格

待遇 寄宿不納學費惟膳費雜費概歸自備其成績最優者得以特待生待遇另有細

則

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試驗科目

本校直接招考二十五名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司選送

招考地點

報名陽歷八月十九日起二十一日止二十四日開始試驗報名時須攜帶試驗

校章摘要

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畢業文憑

在本校試驗委員會領取函索即寄付郵票一分

注意

本校為提高程度改辦師範大學原定之高師招考章程待遇一項略有變更每年費用計膳費四十五元制服費第一年二十六元以後每年八元雜費及實驗費五元均於每學期入學之始繳納書籍費約二十元左右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公文

省長咨覆省議會文

湖南省長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准貴省長咨交湖南省市制草案請議決見覆等因到會業經提出大會討論初讀成立交法制股審查旋准審查報告書開查湖南省市制草案經大會議決交由本股審查旋准議事課於四月十二日片送該案並速記錄到股四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按照速記錄要點修正於五月三日審查完竣茲依本會議事細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相應擬具報告書連同修正條文提出大會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復於四月十一日開二讀會逐條討論略有修正五月二十九日二讀成立五月三十一日三讀完全通過案經大多數公決相應鈔錄湖南省市制全文咨覆貴省長請煩查照公布施行此咨等因准此除依法公布並通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議會

省長趙恆惕

湖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內務司長吳景鴻

△公函▽

教育司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會函開定於本年八月六日至十八日在北京舉行施行教育心理測驗講習會請照章派員赴會等因計附簡章及履歷表到司准此敝司特派省視學二名前赴

貴會除該員等姓名履歷另函填寄外茲特查照

貴會簡章第六條先滙上學費及印刷品等費十二元社會費四元共計十六元希即查收留額二名以免向隅而資改進至級公誼並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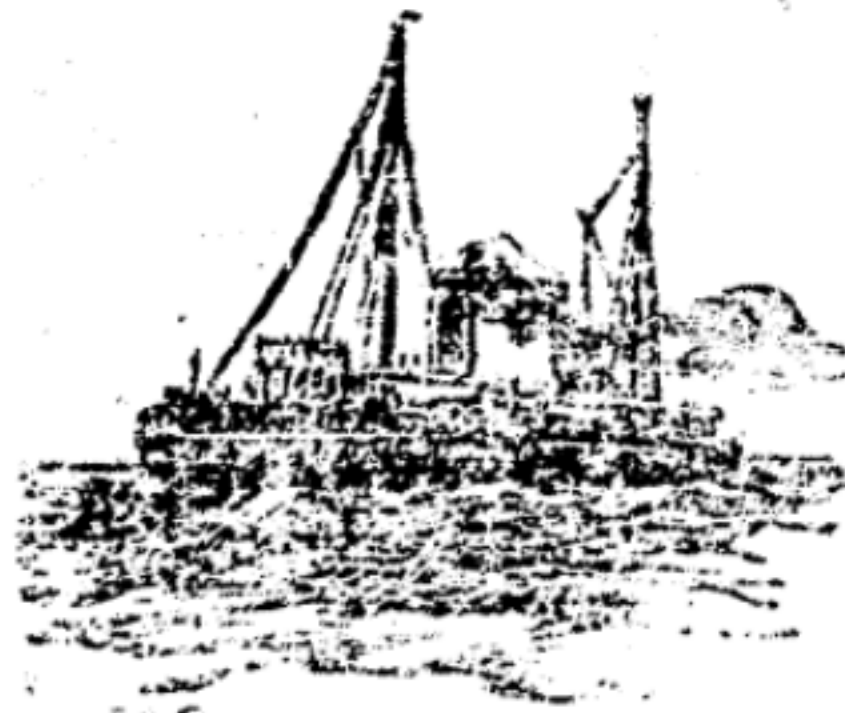
賜覆此致

中華教育改進社總事務所

計滙單一紙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公 電

內務司致各縣代電

各縣縣知事覽案查前頒圖例書表節經冬篠兩電限催在案乃各該知事如期妥辦者固不乏人而延未具報及報而不全或填繪不安駁回更正者亦復不少現計逾期已久似此任意延玩殊屬非是茲再電催仰於電到五日內迅將上項圖表趕辦齊全是夜費司以憑考核彙刊懸案以待毋再延致干未便切切內務司長吳景鴻冬印

未報圖表各縣列左

瀏陽	湘潭	湘鄉	寶慶	常德	澧縣	衡陽	衡山	零陵	郴縣	桂陽	沅陵
芷江	永順	湘陰	甯鄉	益陽	攸縣	安化	新化	武岡	平江	臨湘	漢壽
石門	安鄉	臨澧	南縣	耒陽	常甯	祁陽	道縣	甯遠	新田	宜章	汝城
臨武	辰谿	淑浦	麻陽	龍山	會同	綏甯	鳳凰	乾城	晃縣	大庸	安仁
醴縣	資興	桂東	嘉禾	藍山	瀘溪	桃源	通道	新甯			

內務司代電

桂東周知事寒代電悉仍仰查照魚電毋庸固辭內務司長吳景鴻冬印

內務司致湘潭縣議會電

湘潭縣議會盛議長鑒代電悉查該縣警察局長陳克剛業經本司審查合格加委在案俾局長既屬人地相宜自不至遽行更易併轉胡代表等知照內務司長吳景鴻印

實業司快郵代電

臨湘知事覽查該縣河工緊急需款甚殷前經本司查照黃委呈報情形令行該知事轉飭財產保管處將原存公款即日籌還以重堤務在案茲聞該項存款尙未交出殊屬玩視公益仰該知事勒令該保管處迅即籌還毋得視若具文藉詞拖攔致誤堤工實業司長唐承緒陷印

▲批示▼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廖致誠

呈爲自首交涉聲請通知由

呈悉據稱爾子廖連欽前在日商中島洋行傭工被該行主帶赴日本生死莫明各情自應嚴重交涉惟國際關係係交涉司主管範圍既據呈訴交涉司仰候交涉司核辦可也此批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湘潭縣農會

呈爲奉批陳明懇予依法受理由

呈悉查各縣知事公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依湖南省行政機關組織法之規定係指各該主管事務之上級行政官署而言本案農會改選處分事關實業行政依湖南省行政機關組織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實業司主管業經明白批示在案據稱各節殊屬誤會仰即知照此批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杜保元等

呈請設立岳陽臨湘平江等處樟腦廠懇准立案保護由

呈悉據稱集資設廠採熬樟腦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樟腦關係軍用應遵照前省長公署制定採熬樟腦營業單行章程所規定各辦法備具一切手續呈由營業所所在地縣知事轉核飭遵此批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漢口茶業代表龔演濱

呈改良航運挽救茶業由

呈悉事關內港行輪應由內務司主辦既據分呈有案仰候內務司核奪飭遵可也此批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本報啟事

-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本報前因印局停工數期出版稍為延擱閱者諒之
-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

本報第三十七期正誤表

指 令	訓 令	欄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一	六					
九	二					
二	七					
南誤省	瑞誤端					